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伊川县城城市



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甲方）所需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租用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川政采公开-2026-2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碧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甲方租用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2. 乙方负责对应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3. 按每天渗滤液实际的出水量计算。

第三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及总合同额

中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人民币小写：142.50 元/吨（出水），大写：壹佰肆拾贰元伍角/吨。总处理量 20000 吨，共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285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圆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暂定租用期为 10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达到达标产水量 2 万吨止）。

第五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二标准。

第六条 投入运营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能达标出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

2. 按乙方每月处理渗滤液出水量单价计算，乙方于次月 5 号前核算完毕上个月渗滤液处理量费用并提交甲方复核（计算方式：中标单价*当月符合环保标准的出水量=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费）。甲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告知乙方。乙方根据核算的金额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八条 计量与审核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口安装流量记录设备，该流量记录设备需具有合格证书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安装使用；

2.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 18: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乙方在次月第 1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和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环保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式进入运营服务期。甲方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及三通一平；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
3.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4.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办公和生活便利；
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络；
7.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水量报告》；
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供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的安装，并承担运营期间的电费及水费；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投入运营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正常运行，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提前两天报甲方批准；

5. 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

6. 乙方按时提供《月度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7. 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营期内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总责），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管控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为甲方服务为由从事其它非法活动；

10.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及维护而造成垃圾处理场及其周边造成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等环境污染，如果造成以上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处理及罚款；

11.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2. 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

准，并按月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13. 运营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原貌；

14. 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及生活区内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刘芹同志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协调、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芹 联系电话：13598033428

第十三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出水水质任意一项指标连续超标 2 次或累计 3 次不符合 GB16889-2008 表二标准或整改后复检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遵守以下相关规定，如出现违规将接受相应处理，如不服从处罚，甲方可按照两倍数额从服务费中扣除：

(1) 操作间及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规范，发现违反一次，罚款两百元，立即改正；

(2) 严禁使用不合格化学品，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或按照物品价格的三倍罚款，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不能影响甲方车辆进出安全；

(4) 严禁在操作区域抽烟、明火，违反一次，罚款 300-500 元；

(5) 操作间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

(6) 按照操作规范操作，违反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7) 出现甲方制定的安全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9) 因乙方处理排放的水质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渗滤液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罚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及变压器故障、电网改造、系统正常停机维护等因素引起渗滤液运营服务日期减少的，运营服务期限相应向后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

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方：伊川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7.27

乙方：河南碧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7.27